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建議向本公司
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第四次注資**

本公告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適用之披露要求規定，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就本公告標題之事項刊發公告。為能及時發送資料予香港及台灣之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台灣作出該披露之同時，本公司謹此作出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領賦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領賦」）向Fushan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Fushan」，Fushan為領賦於越南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注資。謹此宣佈領賦擬進一步向Fushan進行注資，總金額35,768,000.00美元（相當於約913,834,282,000.00越南盾*）作為於Fushan之長期投資用作其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該建議第四次注資」）。該建議第四次注資目前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或前後生效。

緊隨該建議第四次注資生效後，Fushan之投入資本總額將增至3,979,545,000,000.00越南盾（即由領賦持有Fushan全部之投入資本）。

Fushan 之主要業務為手機設備和音訊設備（耳機、智能音箱和麥克風）、計算機設備（電子閱讀器及印刷電路板組裝產品）、光學設備（光學和數位投影機、鏡頭和光學超音波設備及印刷電路板組裝產品）、可穿戴設備（智慧手錶）以及電子及電信設備（智慧型加密電子錢包及 5G 路由器）之製造、加工和組裝服務，以及為從其他國家進口的舊產品（這些舊產品之前由 Fushan 生產）提供維修服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該建議第四次注資不構成（生效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林佳億先生及郭文義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組成。

*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按 1.00 美元兌換 25,549 越南盾之匯率換算為越南盾。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越南盾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